



奖章背后的故事

他们是专业律师,受聘于北京市总工会开展职工维权服务工作;他们常年工作在化解劳动纠纷第一线,竭力运用法律武器,为职工说话办事,为首都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常卫东、王伟娜、周立军三位律师更是表现出色,在第六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中入围,受到了职工和工会组织的高度认可。

赤诚维正义 全心护职工

——工会维权律师一线工作纪实



人物: 常卫东
职务: 北京市产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服务律所负责人、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主任
维权感言: 赤胆维正义, 全心护职工! 为职工法律维权, 虽然辛苦, 虽然艰难, 但每一次成功维权后, 看到职工拿到胜诉的裁判文书, 付出再多的辛苦, 也是值得的!

人物: 王伟娜
职务: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调解员、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维权感言: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会越来越难做, 但我愿意坚持在第一线, 因为调解能及时维护劳动者的切身合法权益, 为首都劳动关系的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作用。

人物: 周立军
职务: 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争议调解员、北京市致宏律师事务所律师
维权感言: 要积极投身到劳动争议调解纠纷中, 始终做到热情服务、专业尽职, 不断积累劳动争议调解方面的经验, 以实际行动维护劳动者的切身利益。

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超千万元

□本报记者 余翠平

“调解劳动争议, 维护职工的权益, 是我最快乐的事。”北京市产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服务律所负责人,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卫东说。

“单位在没有任何理由和证据的情况下, 擅自辞退了我, 你们一定要帮我呀!” 去年年底, 被公司无故辞退的汪先生找到了常卫东。

原来, 出生于1994年的汪先生是北京某传媒公司的员工, 2017年11月20日, 汪先生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劳动关系。同日, 单位向汪先生发出《录用通知书》, 明确汪先生的工作岗位为文案, 主要在微信平台推广单位企业文化及相关产品。试用期3个月, 试用期间月工资6000元。可是2017年12月25日, 单位在没有任何理由和证据的情况下, 擅自辞退汪先生, 仅支付汪先生3500元, 且未依法为汪先生缴纳社会保险。汪先生不服, 于是来寻求法律帮助。

常卫东说, 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 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规定支付赔偿金。汪先生向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2018年3月1日,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经过双方辩论质证, 最终调解结案。调解该单位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 支付汪先生8000元。最后, 汪先生很满意, 我们也很开心。”常卫东说。

李先生为某公司的员工, 公司为其缴纳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2016年10月, 李先生在工作中受伤。同年12月, 经人社局认定李先生所受伤害构成工伤, 后经鉴定为工伤十级伤残。之后, 李先生公司拒绝支付任何费用。“我主动找李先生公司协商未果。2017年6月, 我代理李先生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后公司按照仲裁裁决支付了工伤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 可以与用人单位沟通, 沟通不果时, 一定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常卫东说。

像这样的维权故事还有很多, 近两年, 常卫东所在的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 承办了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丰台区法律援助中心等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达500余件, 为职工、残疾人等群体挽回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在职工和工会组织中有很高的认可度。

“作为一名首都律师, 就要有首都律师的责任和担当。”常卫东以实际行动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道路上践行着首都律师的铮铮诺言, 并先后荣获北京市劳动模范、北京市优秀律师党员等荣誉称号。

始终坚守在调解工作第一线

□本报记者 刘欣欣

2009年起, 北京市总工会牵头, 与人社局、司法局、信访办、法院、企业联合会、工商联、首都综治办、公安局内保局共同建立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 并委托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具体负责朝阳区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工作。

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娜2013年兼任朝阳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员, 2016年成为该调解中心的具体负责人, 参与调解劳动争议案件2296件, 为814人成功调解, 涉案金额约1亿元, 为员工挽回近百万元的工资损失。

“那次的调解是成功的, 不仅让43名企业员工拿回基本工资, 还为劳动者多争取到拖欠工资部分25%的经济赔偿。”王伟娜讲起了让她印象深刻的一次调解经历。

曾经, 一家销售公司资金上出现困难, 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出现了21次拖欠支付员工工资的行为。为了尽快摆脱困境, 公司单方出具了“八条解决方案”, 本想与员工协商, 但员工反应十分激烈, 集体到朝阳区建外街道总工会反映问题。

受朝阳区建外街道总工会指派, 王伟娜负责该案件的调解工作。多方了解后她发现, 这件集体案件引发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管理层长期不作为, 导致投资失误, 公司单方面出具降低工资标准及延长工作时间等方案, 最终引爆了集体争议。王伟娜代表43名员工跟公司协调, 告知公司单方面抛出的解决方案不合法, 如果企业准备申请经济性裁员, 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流程进行。另外, 经济性裁员也要求公司要有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能力, 但该公司既未向行政部门备案, 亦没有一次性支付工资能力。

基于维护职工利益考虑, 王伟娜认为公司拖欠员工工资21次之多, 除了承担上述义务外, 还应该额外支付拖欠员工工资总额的25%, 因此她与公司方沟通要求其承担员工额外的赔偿金。

“被欠薪人群为公司后台人员, 解决不好公司运营将陷入瘫痪, 公司便再无继续运营下去的能力。”王伟娜不仅会站在员工的角度, 在协调中她也会为公司考虑, 赢得了公司负责人的理解和信任。王伟娜多次与公司法人、高管及工会负责人面谈沟通, 最终公司同意与43名员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并同意分批次履行支付义务。

朝阳区外来务工人员较多, 产业布局多样化、用人单位类型繁杂, 劳动争议也曾呈现出多发态势。为节省团队成员事务性工作, 王伟娜根据劳动者人数多寡, 分别总结出适应专业性调解的个体及集体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流程。王伟娜在大量的调解工作中摸索前行, 还总结出包括法律解释调解法、利益平衡法、情绪宣泄法等15种个案调解方法及6种集体案件调解方法, 将劳动者根据部门、年龄、需求等分成不同的小组或群体, 分别沟通、解决不同人群的问题。

城市副中心职工维权的“主心骨”

□本报记者 赵思远 文/摄

“在劳动争议领域里, 侵犯职工权益的案件依然很多, 出现工伤维权困难、不给职工缴纳保险的情况时有发生。工会为我搭建平台, 我就有义务维护职工权益, 承担社会责任。”自2009年12月被北京市总工会聘为北京市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服务律所以来, 北京市致宏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立军作为团队的负责人, 始终战斗在职工维权的第一线。

依托通州区总工会下设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周立军带领全所律师积极投身到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中来, 化解社会矛盾, 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及非首都功能疏解做出了贡献。2016年7月初, 正在通州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值班的周立军接待了5名员工, 他们称在通州区某印刷厂工作, 2016年6月底工厂贴出公告, 因潞城镇棚户区建设, 工厂将搬迁到河北省某县新址经营。因新址较远, 很多员工不愿到新址工作, 前来咨询有关补偿和维权的相关问题。

在仔细询问了工厂的经营状况及工厂对员工的劳动保障情况后, 周立军为了能够详细了解此事, 掌握第一手材料, 他及时将案件情况向通州区总工会进行了汇报, 第二天又带领其他律师冒着酷暑, 驱车前往印刷厂了解情况。

据工厂负责人介绍, 由于城市副中心建设, 潞城镇二期棚户区改造即将进行, 印刷厂在搬迁之列, 并且必须在7月31日前完成工厂的搬迁工作, 否则可能影响棚户区建设进度, 因此工厂的压力也非常大。为了职工权益能够得到保障, 同时保证搬迁工作按时完成, 周立军又与区劳动争议仲裁员、工厂所在地社保所进行沟通, 对案件的情况进行通报, 提出解决方案。

第三天上午, 他与仲裁员、社保所工作人员一同来到印刷厂, 向工厂负责人了解员工的补偿方案, 对员工进行法律及政策解答。当天下午, 周立军及仲裁员又与工厂的中层干部及员工代表就补偿方案进行协商, 最终职工们对补偿方案表示认可, 但在签订协议时拿到现金, 主要是担心工厂搬往河北后拿钱更困难; 而工厂负责人说因为拆迁款并未到位, 一时拿不出补偿款, 希望职工们能宽限1个月。职工们表示, 如果拿不到补偿款是不会签字的。

为了解决纠纷, 使此事圆满完成, 周立军又多次联系拆迁方, 将工厂现状告知拆迁方, 希望在资金上予以支持, 最终在多方努力下, 拆迁方答应先期支付印刷厂50万元用于解决员工补偿问题。此后在他的努力下, 有84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调解协议并拿到了补偿款, 最终使矛盾得以化解。

周立军表示, 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过程中, 他和其他服务律师将一道对农民工案件进行优先调解、提供法律援助。